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7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陳寰宇
案由	聲請人為強盜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問前後所犯之罪是否相同，均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致對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為雙重評價，已抵觸憲法一事不得雙重處罰及罪責相當原則。2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66號刑事判決就累犯規定之適用及執行，均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另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6月8日100年度上訴字第173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同號刑事裁定認加重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，至加重強盜罪部分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1年6月8日100年度上訴字第1732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五、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又憲法法庭係於111年7月7日收受聲請人由宜蘭縣寄達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4日，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，尚未逾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惟查，系爭規定關於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已作成解釋，無再為解釋之必要。 5

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至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且確定終局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見解之情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 [111年審裁字第1177號陳寰宇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